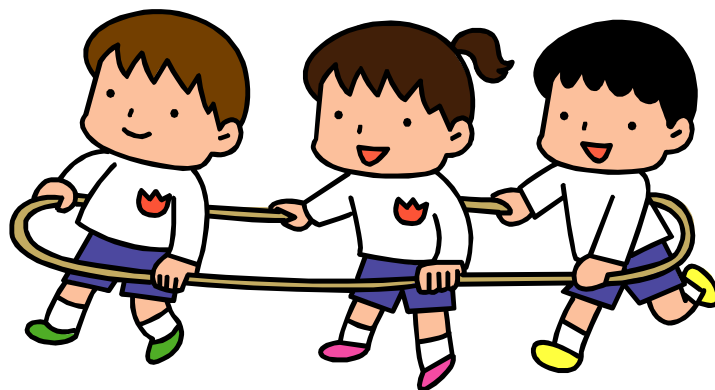


# 2016 年度保育设施等利用指南

是关于从 2016 年度的利用保育设施等的通知。  
请认真确认内容之后申请。



## 【办理申请手续等的问询处】

- 仙台市青叶区政府 家庭健康课儿童家庭系  
〒980-8701 青叶区上杉一丁目 5 番 1 号 TEL(总机) 225-7211(内线 6763)
- 仙台市宫城野区政府 家庭健康课儿童家庭系  
〒983-8601 宫城野区五轮二丁目 12 番 35 号 TEL(总机) 291-2111(内线 6763)
- 仙台市若林区政府 家庭健康课儿童家庭系  
〒984-8601 若林区保春院前丁 3 番地 1 TEL(总机) 282-1111(内线 6763)
- 仙台市太白区政府 家庭健康课儿童家庭系  
〒982-8601 太白区长町南三丁目 1 番 15 号 TEL(总机) 247-1111(内线 6763)
- 仙台市泉区政府 家庭健康课儿童家庭系  
〒981-3189 泉区泉中央二丁目 1 番地 1 TEL(总机) 372-3111(内线 6763)

## 【各保育设施等的信息】

- 可以在各区政府家庭健康课，宫城综合支所保健福祉课窗口，阅览记载成为保育利用对象的仙台市内各保育设施等的详细信息(设施状况・保育作息时间・通年的例行活动・可入所月龄・位置图等)的一览簿。
- 在下列网页上，也可以参照各保育设施等的详细信息。

仙台市网页 生活指南 「育儿」

<http://www.city.sendai.jp/fukushi/kosodate/index.html>

- 有关保育设施等的参观事宜，请直接与各设施等商谈。

## 【其他的保育设施等信息(参考)】

除申请对象的保育设施外，还有仙台保育室及非认可的保育设施等。另外，在幼儿园还实行委托保育。详细请阅览上述记载的生活指南「育儿」通知网页。

## 1. 成为申请对象的保育设施等

在仙台市内成为保育利用对象的是保育所，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家庭式的保育事业（保育妈妈），小规模保育事业及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范围）的设施。各设施等的特点及可接收年龄等，有所不同。详细请阅览「保育利用对象设施等一览」。

希望利用各设施等时，事先进行参观等，是否可以入园，有关在设施等的生活・保育方针以及伙食方面对过敏症的对应等，请在确认的基础上，办理申请。

- ※ 3岁以上儿童希望利用认定儿童园的幼儿园部分时，请直接向各设施申请。
- ※ 回娘家分娩等，希望利用其他市町村的保育设施者，有可能成为大范围的入所对象，请向您所居住区的区政府家庭健康课咨询。
- ※ 保育所，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至上小学前，家庭式的保育事业（保育妈妈），小规模保育事业，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范围）至到达3岁年度的年度末可以利用。（根据各设施等有与上述记载的可利用期间不同的情况。详细请阅览「保育利用对象设施等一览」。）

## 2. 保育必要性的认定

在利用对象的保育设施等时，要接受需要保育的认定（以下称「保育认定」）。在仙台市内居住，儿童的父母因以下的哪项事由在无法保育时，可以接受保育认定，在得到了认定时，由仙台市交付「支付认定证」。

### （1）保育认定的事由

1. 1个月超过64小时工作的情况。（包括个体经营，夜间工作，从事家庭副业等）
  - ※ 育儿休假中的情况，仅以在利用保育设施等开始后2个月之内复职的情况为对象。
  - ※ 无收入不被认为是工作的情况不能成为对象。（例如 志愿活动，为自家消费的农业，町内会的干部等）
2. 妊娠中或者分娩后不久，照顾哥姐有困难的情况。
  - ※ 保育认定期间，只限于产前产后各8周以内为必要期间。
3. 生病、或者是受伤了，以及在精神上或身体有残疾的情况。
4. 家里的亲人需要经常护理的情况。
5. 遭受火灾、风水灾害、地震灾害，处于修复的情况。
6. 正在找工作的情况。（包括预定在入保育设施后开始找工作的情况）
  - ※ 保育认定期间为3个月。从工作开始，延长认定期间。
7. 1个月超过64小时上学的情况。（学生，职业训练等）
8. 其它，与上述记载相似的情况，无论如何都无法照顾儿童的情况。

### 【请注意】

- ・ 即使是在接受保育认定后，或保育设施等开始利用以后，有不~~符合上述情况时~~，就不能利用保育设施了。

### （2）保育的需要量（需要保育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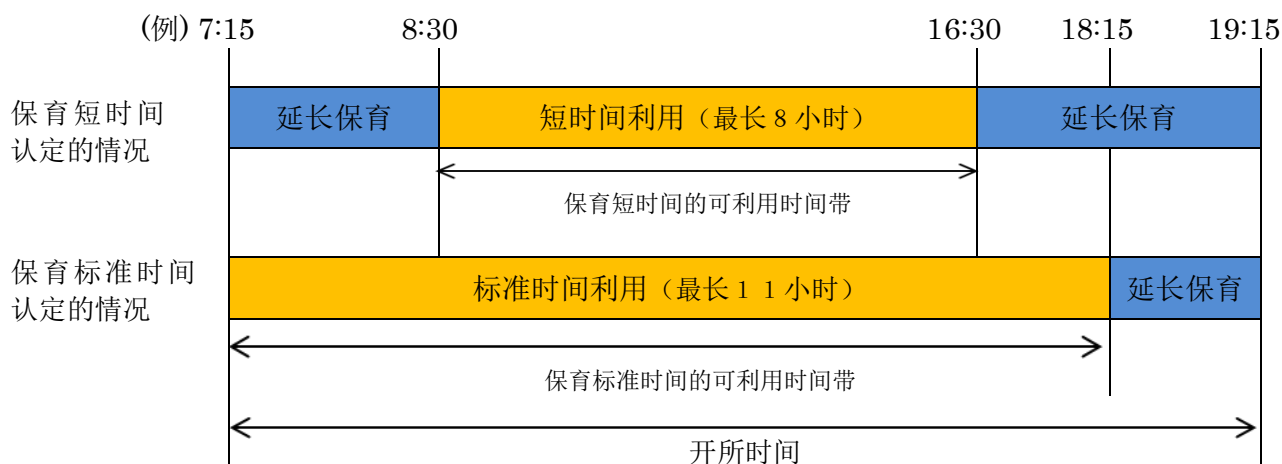
接受保育认定时，根据工作时间和通勤时间等按需要保育的时间数，要接受保育的需要量（需要保育的时间）的认定。

保育的需要量有「保育标准时间认定」和「保育短时间认定」两种，考虑在各自家庭需要保育的时间数，由仙台市决定。

在各设施等设定的保育标准时间的時間帯（最长为1.1小时）和保育短时间的時間帯（最长为8小时），在这些時間帯里以工作状况等为利用基本。

各保育设施等的保育利用可能时间带，因各个保育设施等而不同。详细请阅览「保育利用对象设施等一览」。

【利用时间的观点】※记载时间是公立托儿所的凡例。设定时间因各设施而异。



※ 在各设施等所设定的时间带中，以工作状况等为利用基本。

※ 不是从到园时至 8 小时或 1 1 小时无追加费可利用。

※ 超过各自的时间带利用时为延长保育，要负担延长保育费。

### 3. 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

#### (1) 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的决定方法

利用保育设施等时的保育费，为附件的利用者负担金额表上所制定的金额。此保育费，是根据入所儿童的父母以及同居的祖父母等（仅限家庭生计的主宰者）的市町村民税额的合计决定的。另外，决定保险费时的市町村民税金额，为接受分配扣除·住宅借款等特别税额扣除·捐款税额扣除·外国税额扣除·分配额扣除·股份等转让所得分配额扣除等的适用前的金额。

※ 2016 年 4~8 月的保育费是根据 2015 年度的市町村民税，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的保育费是根据 2016 年度的市町村民税决定的。

※ 由于税的未申报及必须资料的未提交等而不能确认市町村民税的征税状况时，保育费将被决定为最高阶层的金额。

※ 遭受灾害，失业的情况（因自己的理由退職的情况除外），没有接受税法上的寡妇(夫)扣除的未婚单亲家庭的情况，由于其他特别的理由而被认为特别需要的情况，有可能受到保育费的减免。

#### (2) 关于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的交纳

##### 【保育所】

每月的保育费请以户头转帐形式交纳。保育费的交纳期限（户头转帐日），为各月的月末（星期六星期日节日时为次日营业日）。

##### 【认定儿童园·家庭式的保育事业（保育妈妈）·小规模保育事业·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范围)】

请向各设施等直接支付保育费。

※ 根据设施等，也有发生保育费之外的费用。有关详细请向各设施等直接询问。

※ 保育费，用于保育士等的劳务费，儿童的伙食费，设施的管理费等。

为了维持这些费用，还请在交纳期限内务必交纳保育费。如果在期限内不交纳时，会有对工资·存款·房地产等财产进行调查，实施查封等处分。

## 4. 申请和到利用的流程

### (1) 申请处和受理期间

在第1希望的保育设施等所在区的区政府家庭健康课随时受理。另外，有关青叶区政府所管辖内的保育设施等，在宫城综合支所保健福祉课也受理，但是审查等在青叶区政府家庭健康课进行。

※ 到期限日有资料不足的情况不能受理。另外，有希望设施等的追加或变更的情况，也请在期限日之前联系。

【2016年4月1日入所的申请期间】

2016年4月1日入所的一齐申请受理期间为 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至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请注意不要忘记申请。

【从年度中途的利用申请期限日】

从年度中途希望利用时，请在以下的申请期限日之前申请。

- 各月1日开始利用时（4月1日除外）··· 至前月的5日
- 各月16日开始利用时····· 至前月的20日

※ 星期六星期日节日时，之前的开厅日为申请期限日。

### (2) 申请方法

请填写「支給认定申请书兼保育设施等利用申请书」，并附上申请所需要的资料。另外，在提交申请书之际，为了做保育认定及利用设施等的调整参考，要听取家庭的状况等，请家长一定前来。

### (3) 申请时的所需资料（申请书的附加资料）

申请时，需要确认证明需要保育的资料·家庭状况以及确认儿童状况的资料·征税状况的资料。需要的资料根据家庭状况而不同。详细请阅览8页。

【请注意】

- 证明需要保育的资料，提交父母的证明是基本（即使不提交同居亲属的证明书也可以办理保育认定申请）。但是，对于不提交未满65岁的同居祖父母的证明资料时，在希望的保育设施等的利用调整上，会降低优先程度。
- 即使在住民票上是分离的，但同住一家房屋的，就视为同居。
- 即使是在保育设施等利用开始以后，为确认需要保育的状况，请定期提交证明书等资料。
- 关于工作证明书的内容，会有向工作单位确认的情况，请给予谅解。
- 以单身赴任等为由，即使是父亲和母亲分居，但在申请时所必须的资料，父母都需要提交。并且，保育费也按父母的课税金额合计来计算确定。

## 5. 申请内容有变化时

申请书和附加资料的内容（住址，就业状况，家庭状况等）有了变化时，请向提出申请的区政府家庭健康课联系。另外，在新的工作单位定下来时或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时，请提交工作证明书。利用调整后，了解到申请内容和实际的家庭状况及保育与需要状况等有差异时，有取消内定的情况。

另外，有取消利用希望设施等时及改变希望时，都必需联系。

※ 保育设施等的利用开始后如有住址，就业状况，家庭状况等发生变化时，请立即向保育设施提交家庭状况等的变化申报和必需资料。

## 6. 利用的优先标准

各保育设施等申请者超出可利用人数时，从需要保育程度高的儿童决定优先入所。利用的优先程度根据以下标准，将需要保育的程度及家庭状况指数化，并做出决定。

### (1) 有关保育利用的优先顺序标准指数

是将父母的需要保育状况，按照其频度及时间等指数化的。

标准指数对于儿童的父母分别将 10 分为上限而计算。

监 护 人 状 况				标准指数	
被雇用者  <b>※一个月工作 64 小时以上为必要条件。</b>	一周工作 5 天以上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20 天以上)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10	
			6 小时以上	9	
			5 小时以上	8	
			4 小时以上	7	
			4 小时不足	6	
	一周工作 4 天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16 天以上)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8	
			6 小时以上	7	
			5 小时以上	6	
			4 小时以上	5	
	一周工作 3 天以下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15 天以下)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6	
			6 小时以上	5	
	一个月工作 64 小时以上，但是 1 天的工作时间不足上述记载				4
个体经营  <b>※一个月工作 64 小时以上为必要条件。</b>	一周工作 5 天以上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20 天以上)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9	
			6 小时以上	8	
			5 小时以上	7	
			4 小时以上	6	
			4 小时不足	5	
	一周工作 4 天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16 天以上)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7	
			6 小时以上	6	
			5 小时以上	5	
	一周工作 3 天以下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15 天以下)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5	
			一个月工作 64 小时以上，但是 1 天的工作时间不足上述记载		
	事业主	一周工作 5 天以上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20 天以上)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8
				6 小时以上	7
5 小时以上				6	
4 小时以上				5	
一周工作 4 天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16 天以上)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7	
			6 小时以上	6	
专职者 (注 1)	一周工作 5 天以上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20 天以上)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8	
			6 小时以上	7	
			5 小时以上	6	
			4 小时以上	5	
	一周工作 4 天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16 天以上)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6	
			6 小时以上	5	
一个月工作 64 小时以上，但是工作日数或者 1 天的工作时间不足上述记载态				4	
加分 (注 2)	平时使用危险物（大型机械・剧药・烟火・刃具等）等，在工作形态上，工作时间内不能保育的情况			2	
	事业所不在与住宅同一的用地内或者不在邻接地的情况（也包括外勤等）			1	
(家庭)副业 (平均月收入超过 5 万日元时，适用个体经营的专职者项目) <b>※一个月从事 64 小时以上为必要条件。</b>				4	
分 娩 (预产期的前后各 8 周以内)				8	

监护人状况				标准指数
疾病等	住院	1 个月以上		10
		超过 2 周，不足 1 个月		8
	就诊	每周 4 天以上		6
	在家疗养	平时伏卧，感染症等		10
		上述记载以外的在日常生活上有明显的障碍，需要他人护理的情况		8
		一般疗养（运动，外出等有限制，但是身边的事能够自理的情况）		6
	障碍	需要护理（大概在 1、2 级或判定为 A 的程度）		10
		在保育上有障碍（大概在 3 级或判定为 B 的程度）		7
		上述记载以外认为有必要的（4 级以下）		4
在家看护・护理， 就诊，去设施，住院护理  <b>※一个月从事 64 小时以上为必要条件。</b>		一周 5 天以上	1 天的所需要时间 7 小时以上	10
			1 天的所需要时间 4 小时以上	7
		一周 4 天以下	1 天的所需要时间 7 小时以上	8
			1 天的所需要时间 4 小时以上	5
		一个月从事 64 小时以上的看护・护理，但是 1 天的从事时间不足上述记载		4
灾害等（因火灾等房屋的损伤，由于其他灾害的修复而不能保育的情况）				10
找工作中				3
学校, 职业训练 去学校等上学  <b>※一个月上学 64 小时以上为必要条件。</b>	一周上学 5 天以上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20 天以上)	1 天的 上学时间	7 小时以上	9
			6 小时以上	8
			5 小时以上	7
			4 小时以上	6
			4 小时不足	5
	一周上学 4 天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16 天以上)	1 天的 上学时间	7 小时以上	7
			6 小时以上	6
			5 小时以上	5
	一周上学 3 天以下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15 天以下)	1 天的 上学时间	7 小时以上	5
			一个月上学 64 小时以上，但是 1 天的上学时间不足上述记载	
父母不在（死亡，离婚，单身赴任，去向不明，拘留等）				10
其他（被认为是与上述记载的各目类似的情况时）				3~10

注 1：父母是同一个体经营的情况，1 人被视为专职者。

注 2：根据个体经营者的工作形态等加分。但是，加分后的指数，以对被雇用者的工作日数以及工作时间的标准指数为限度。

※ 工作时间等不规则的情况，以其平均为标准。

## (2) 有关儿童家庭状况等的调整指数

按照儿童的家庭经济状况及保育支援状况等，为在标准指数上加算・减算的指数。

儿童的家庭状况等		调整指数
低收入家庭	领取生活保护家庭，市町村民税非征税家庭	2
	被认为是在经济上特别贫困的家庭	4
与需要保育的儿童同居的未满 65 岁的祖父母有协助保育可能的情况		- 1
单亲（母子家庭，父子家庭，或者是与其类似的情况）		3
兄弟姐妹的入所 （在希望利用当时有兄弟姐妹在利用保育所・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地区形保育事业的情况，或者同时申请利用的情况）		3

儿童的家庭状况等	调整指数
因取得育儿休业而退所的儿童的再申请	4
主要生计维持者的监护人（注3），由于破产，下岗等事由正在每天找工作的情况（从事由发生日起6个月以内）	2
没有未满3岁儿童专用保育所或者联合设施（包括不能利用联合设施）地区型保育事业（注4）的毕业儿童，从到达3岁年度的下个4月1日希望继续利用保育的情况	10
有虐待倾向等，由于特别的事由被认为有加算调整必要的情况	1~10

注3：单亲家庭的监护人或者单方的监护人是被扶养者（控除对象配偶者等）家庭他方的监护人。

注4：家庭式的保育事业（保育妈妈），小规模保育事及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范围）的设施。

※不能重复适用「低收入家庭」的第2项。

※不能重复适用「兄弟姐妹的入所」和「因取得育儿休业而退所的儿童的再申请」。

※不能确认市町村民税的征税状况时，不适用低收入家庭。

### （3）指数同分时的利用调整顺序

在标准指数与调整指数的合计同分时，为判定优先顺序的标准。

1	标准指数的合计高时
2	在调整指数上向「低收入家庭」的加算适用时（加算4分的家庭更优先）
3	双亲或者其中一方因单身赴任等而不在的家庭（在调整指数上，适用「单亲」的加算家庭除外）
4	在工作，已经在利用认可外保育设施，临时保育等情况
5	在同一年度内的利用调整上，接受了利用的介绍而没有辞退希望设施等的利用时（由于家庭状况的变化等不得已的事由而辞退的情况除外）
6	家庭的合计收入金额低的情况

※家庭的合计收入金额不能确认时，调整顺序为下位。

另外，符合以下登载项目时，与其他儿童区分进行利用调整。

- 成为障碍儿童等保育对象的儿童的利用调整
- 成为新的新制度的保育利用的对象设施等的在园儿童希望继续利用在园中的设施等时
- 在认定儿童园从1号向2号的变更

## 7. 关于在保育设施等的生活

### ◎关于保育设施等的利用时间

- 在利用保育设施等时，原则是根据家长的工作（包括通勤和加班时间。）及疾病等的事态，在需要保育的时间带保育儿童。
- 各家庭的送迎时间，在利用保育设施等开始之前，根据工作时间及通勤时间等，与利用设施等商谈。

### ◎到习惯正常保育

托儿所是集体生活的场所。对于进入集体生活的孩子们来说，生活环境的变化，会给肉体上、精神上带来很大的影响。因此，从入所第一天开始，一整天的保育会出现困难。所以，实行逐渐的延长保育时间，然后才能全天保育。（由于有个人差异，到能全天保育也是因儿童的状况而不同。）

### ◎休园不去保育设施等时

对于因私人理由长期缺席的情况，要支付此期间的保育费。另外，在利用保育设施等期间有超过2个月的长期缺席的情况，原则上为退所。

### ◎分班

分班是由各设施来决定。也有不按年龄区分的混合班级。

## 《申请时必需的资料》

※兄弟姐妹同时申请时，有关1及3的附加资料，可按1组提交一份就可以了。

※根据家庭状况所需要的资料不同。请事先到区政府确认提交资料。

※关于同居的祖父母等，即使在住民票上是分离的，但同住一家房屋的，就视为同居。

※必须资料其中的(\*)是指定样式。请在区政府窗口领取或从仙台市网页上下载

[http://www.city.sendai.jp/fukushi/kosodate/hoikusho/1215094\\_1663.html](http://www.city.sendai.jp/fukushi/kosodate/hoikusho/1215094_1663.html)

### (1) 证明需要保育的资料

有未满65岁的祖父母同居时，请提交父母的证明书，还需提交祖父母的证明书。(即使没有提交也可以申请，但是在希望的保育设施等的利用调整上，会降低优先程度。)

- (1) 就业者(包括到利用希望日的就业内定者) . . . 工作证明书(\*) (父·母·祖父·祖母)
- (2) 个体经营(商业, 农业)者 . . . . . 事业状况申报(证明书) (\*) (父·母·祖父·祖母)
- (3) 妊娠中或产后不久 . . . . . 母子手册的副本(有母亲的姓名·预产期记载的资料) (母)
- (4) 生病、受伤，精神或者身体有残疾者  
. . . . . 诊断书或是残疾人手册的副本 (父·母·祖父·祖母)
- (5) 经常护理家里的亲人 . . . 诊断书或是护理保险证等的副本(父·母·祖父·祖母)  
及护理·看护状况申报书(\*) (父·母·祖父·祖母)
- (6) 正在找工作 . . . . . 找工作活动状况申报书(\*) (父·母·祖父·祖母)
- (7) 正在上学 . . . . . 在校证明书等及上学状况申报书 (\*) (父·母·祖父·祖母)
- (8) 其它理由无论如何无法照顾孩子 . . . ( ) (父·母·祖父·祖母)

### (2) 为确认家庭及申请儿童状况的资料

- 家庭状况等申报书 (\*)
- 健康保险证等, 确认儿童出生年月日的资料 (仅限申请时在仙台市没有住民登录者)
- 儿童抚养补贴证书或者户籍的全部事项证明书等 (仅限单亲的情况)

### (3) 为决定利用调整及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的资料

请提交儿童父母以及同居的祖父母等的资料。(课税证明书等65岁以上的祖父母等的资料也需要。)

- (1) 正在领取生活保护者 . . . . . 生活保护费支付票的副本等
  - (2) 从仙台市接受市民税决定者 . . . . . 不需要
  - (3) 没有从仙台市接受市民税决定者 (从市外迁入·单身赴任等)
    - ①2016年4~8月的保育费决定时的必需资料 (请提交a~c的任何一份。)
      - a2015年度(2014年)的市县民税(非)课税证明书(\*) (父·母·祖父·祖母)
      - b2015年度市民税·县民税特别征收税额的通知书【公司职员等】 (父·母·祖父·祖母)
      - c2015年度市民税·县民税课税清单【个体经营等】 (父·母·祖父·祖母)
    - ②2016年9月~2017年3月的保育费决定时的必需资料 (请提交a~c的任何一份。)  
※6月以后提交。
      - a2016年度(2015年)的市县民税(非)课税证明书(\*) (父·母·祖父·祖母)
      - b2016年度市民税·县民税特别征收税额的通知书【公司职员等】 (父·母·祖父·祖母)
      - c2016年度市民税·县民税课税清单【个体经营等】 (父·母·祖父·祖母)
- ※(非)课税证明书于各年的1月1日在住民登录的市町村发行。  
※ 所有的证明书, 都请提交记载有所得额·扣除额·课税额内容的资料。

※ 2016年9月1日以后的入所希望者, 成为利用待机9月1日以后也希望入所者, 在6月以后请提交上述记载②的资料。

※ 单亲家庭, 以及接受残疾人手册等者, 关于有特别儿童抚养补贴的支付对象儿童以及障碍基础年金等的领取者的家庭, 如果提交证明上述记载的资料, 就有可能得到保育费的减免。详细请向您所居住区的区政府家庭健康课咨询。